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1-01314	分类:	养老服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3 月 15 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申报第三批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单位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函〔2021〕13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3 月 15 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申报第三批 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吉民函〔2021〕13 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按照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、宣传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“文养结合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在 2019 年、2020 年连续开展了两批“文养结合”试点的基础上，为更加深入推动文养结合，探索发展模式，现开展第三批试点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内容

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国学思想中关于养心、养身、养性、养德的优秀理念和丰富哲理为主线，以搭建老年人学习平台、健身平台、旅游平台、娱乐平台、公益平台等为主要内容，再遴选一批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单位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全省各级各类养老机构、社区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、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均可申报，其中居家养老服务机构、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以开展服务的所在社区为单位申报。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地方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“文养结合”工作。

（二）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进行管理备案。

（三）试点单位具备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工作基础，拥有必要的场地、人才、资金等条件，活动开展坚持经常，社会影响力较大。

（四）已列入 2019 年、2020 年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单位的不得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认真准确如实填写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单位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。如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的为社会力量（民办），可在类别栏勾选社区、性质栏勾选民办。养老机构正常填写。

（二）试点单位需在试点工作结束后提供工作报告（试点期 1 年，自省民政厅下发确定试点单位名单之日起计算），各地民政部门在试点期内定期督导项目开展，省民政厅将不定期抽查。

（三）省民政厅将对确定的试点单位给予适当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请各地民政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，将推荐试点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报至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。

附件：吉林省“文养结合”试点单位申报表

吉林
省民政厅

2021
年 3 月 15 日

联系人：于** 联系方式：0431-89152034

电子邮箱：495926013@QQ.com 手机：13341444396

邮寄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1616 号民政大厦 506 室